

贵州法院执行改革创新带来的启示

曾翔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执行是保障生效法律文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是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做好执行工作关系民事权利实现，关系国家法治权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宏观战略层面提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先后对执行工作作出了进一步的重要部署。在此背景下，全国法院围绕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强化执行活动监督等关键内容，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旨在克服制约执行工作的综合难题，强化执行效能、保障人民权益。

作为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执行难是制约司法权威、损害债权人权益、影响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所谓“执行难”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或者部分履行能力，但由于各种主观原因导致难以执行的情形。通常在司法实践中执行难主要表现在四个维度：一是在案件线索上，表现为查人找物难。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仍会存在通过各类手段逃避、规避裁判执行，如隐匿财产、转移资产等。尤其是随着新技术的发展，被执行人更是能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伪造身份、文件和交易记录来逃避执行。这在客观上增加了执行人查找财产线索的难度。二是在权益兑付上，表现为各类财产变现困难。法院在执行到相关资产后，仍需要将资产有效变现并分配给债权人，以保障其胜诉权益。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会存在特殊资产等难以变现、产权瑕疵、拍卖成本过高等问题。三是在执行权行使上，执行可能会受到地方环境制约。当执行涉及特殊主体（政府、村委会）时，受地方影响，法院执行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四是在案件数量上，表现为历史积案较为突出。在司法实践中，执行存在“案多人少”“人员不足”的客观矛盾，导致大量案件长期积压，历史积案突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1至9月的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全国法院受理首次执行案件806.5万件，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分别为39.54%和51.35%。虽然相较于以往，执行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仍有近半数案件未能完全实现胜诉权益，执行难的问题依然存在。

为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层法治研究团队针对“执行难”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调研活动，旨在深入了解和分析当前阶段执行改革的最新动态。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贵州法院的创新实践是其中的代表性案例，其种种创新举措，对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具体包括：

推进委托律师调查制度，减轻法官办案压力。执行难的首要问题就是调查难，通过律师调查令委托律师调查，法官能够极大减轻办案压力。例如，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律师持有法院签发的执行调查令，在协助单位仅用20分钟时间便拿到了调查结果。据了解，早在2019年，贵州全面推进委托律师调查制度，贵州高院在全省法院印发《关于在执行程序中委托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除律师调查令制度外，贵州高院还在全省执行工作中推行提起拒执自诉、发布悬赏公告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向社会广泛征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以及由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案件自诉，从证据线索收集、提升司法拘留威慑力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执行工作的落实力度，推动了案件执行的社会化参与。

创新执行听证制度，拓展社会参与力度。执行听证是贵州法院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凝聚社会力量的又一重要制度创新。2024年12月，贵州高院出台《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执行案件听证的工作指南》，以30个条文对执行听证当事人权利义务、听证方式、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该文件适当扩大了执行听证的适用范围，将其原本限于“执行异议、复议等审查”以及“相关人主动申请”的条件做了适当调整，修改为“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为查明事实、解决争议，组织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在同一时间集中在特定场合内，进行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并在此基础上对争议作出相应处理的司法活动”。创新后的执行听证制度，不仅极大激发了司法执行的主动性，更是有将有效的各类社会力量吸纳到执行过程之中，通过不同主体间的合作形成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有效推动执行工作的走深、走实。例如，在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2名案外人提出异议，称法院依法查封的184套房屋中部分房屋系拆迁安置房。法院召开执行听证程序，邀请各方当事人、拆迁安置部门围绕事实、证据、道理、情理集中商议。被执行人主动提供了50套无争议房产替代原本的74套拆迁安置房用于执行，听证制度的创新应用使得一场潜在的群体性纠纷被成功化解在萌芽状态。2025年以来，贵州法院共对8517件执行案件开展了听证工作，其中不少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更有部分案件实现和解，得以顺利执结。法院通过扩大听证制度适用的范围和能动性，进一步扩展执行的社会参与度，极大提升了执行效能。

严格规范善意文明执行，注重平衡各方权益。善意、人性化的互动协商是有效推进执行工作、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重要维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提到：“严格规范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避免过度执行。”执行不仅需要实现权益，更需要在争取各方当事人“共识”的基础上推进执行工作，兼顾各方基本的权益。善意文明执行正是需要执行法官真正站在双方当事人的立场去体会对方的难处和处境，考虑到对方潜在的需求、感受及尊严。例如，在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中，贵州法官与当事人多次沟通交流，通过“活封活用”的制度措施，盘活破产财产，尽可能实现原先的法律权益，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从而促进问题的化解。为促进“善意文明”的理念在推动工作中落地，贵州法院出台多项配套措施，如《关于推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注重平衡各方权益。与此同时，全省将“善意文明执行”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确保理念在制度和管理中落到实处。

做好执行工作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将更加凸显。结合贵州法院的创新做法，可以考虑从以下维度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执行工作：一是强化内部协同，建立健全“立审执”一体化格局。二是畅通市场出清路径，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机制。三是完善信用治理，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施策。四是进一步推动执行工作数字化转型，促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

中共湖南省双峰县委书记 李基联

近年来，双峰县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与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密结合，全力支持县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综治中心运行体系，通过调解前置源头化解、诉调对接联动共治，着力构建贯通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紧密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让司法温情和法治力量深度浸润基层社会治理，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可及。

“院机关+综治中心+职能部门+行业调解组织”等举措，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之前，显著降低群众解纷成本。例如，某乡镇征地拆迁补偿纠纷，县法院驻综治中心退休法官联合村调解员，3天内促成和解；某小区90余户业主与房地产公司发生纠纷，经综治中心调解前置介入，一周内达成共识，避免群体诉讼，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赋能基层治理，提升善治水平。县委注重发挥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推动法院运用司法智慧破解治理难题。通过精准发送司法建议堵塞制度漏洞，通过多元联动整合治理资源，通过专业优势提升治理效能。针对县域矛盾纠纷多元复杂的特点，法院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事后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坚实司法支撑。

二、健全工作机制，筑牢多元解纷“压舱石”。矛盾纠纷化解能否落地见效、行稳致远，关键在于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委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顶层设计，支持县委政法委牵头抓总，以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为枢纽平台，着力构建多元共治的严密体系。一是深化“法院+综治中心”融合体系，实现功能耦合。县委统筹资源保障，支持法院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设立“调解室”“法官联系点”，确保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周坐班指导；选派一名退休法官+返聘两名退休法官组成专家顾问团，安排两个特邀团队常驻中心；推动全体员额法官定期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将调解成效纳入干部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依据，树立“调解优先、实质化解”导向。建立“常驻+轮驻”模

式，实现法院诉讼服务与综治中心调解功能无缝衔接，形成“纠纷受理—分流调处—司法确认—跟踪反馈”闭环机制，真正做到“只进一扇门，高效解纷争”。二是健全诉调对接联动体系，凝聚解纷合力。县委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支持法院联合公安、司法行政、信访、住建、人社、市场监管等20余个部门，构建“立、审、执、破、访”一体化调解机制。立案阶段加强风险评估与调解引导，审判阶段注重裁判可执行性与诉中调解，执行阶段推行“执前督促履行与和解”，信访阶段联动溯源化解。针对金融借款、劳动争议等多发类案，建立专业化调解通道，实现专业纠纷由专业人士高效办理，最大程度凝聚解纷合力，提升化解效率。三是完善责任闭环落实体系，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县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县委统筹—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导—部门联动”责任链条，支持法院内部建立“承办人—庭长—分管院领导—院长”四级责任体系。通过定期调度、实地督导、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形成“人人有责、层层尽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创新方法路径，打造多元解纷“新引擎”。化解矛盾纠纷，既要态度坚决、担当有为，更要方法科学、路径创新。县委支持县法院以司法赋能基层治理为核心，从源头预防、前端治理、联动增效三个维度持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老人把养老钱都给了儿子，自己却没有人管……

魏振敏 孟冬



图为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渡口人民法庭庭长张勇（左二）到刘某家回访，与其亲切交流。资料图片

雨正下个不停，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渡口人民法庭的屋檐滴答作响。庭长张勇望着刘某佝偻的背影消失在雨雾里，那句沙哑的“我没有家了”，像块湿重的石头沉在他心头。

“老乔，走，去村里。”警车碾过乡间小路，泥水裹着沉甸甸的心事。村支书老乔在村委会门口叹着气：“这81岁的刘大爷，仨孩子本该轮流伺候，如今却因六万养老钱，把老爹晾在漏雨的老屋里。”

胡同里，两个女儿红着眼眶抹泪。“我们不是不孝顺！”大女儿声音发颤，“那六万是爹的养老钱，弟弟攥着卡，连感冒药都舍不得买。按老规矩，儿子出钱闺女出力，我们没少搭手，他却连本分都做不到啊！”

张勇递过矿泉水：“在法律上，女儿和儿子在赡养父母方面是没有区别的，你们……”“张庭长，你不是来给俺弟说情的？”不等张勇耐心说完，二女儿猛地抬手打扇，“肯定是弟媳撺掇我多起诉我姐妹俩的！”

“你们快走！我看你们就是和俺弟一伙的，他给了你们多少钱？”大女儿也情绪激动地喊着。

“你们误会了，我们是来解决问题的。”“砰”的一声，门被锁上了。

村支书叹道：“找了五六个管事的，半年了也没能让他们坐下来谈。”

回法庭的路上，张勇摸着方向盘琢磨：“老刘头这事儿，还得调解。判决容易，可一大家人的情分断了，难补啊。”

第二天，张勇裤脚沾满泥点，又找到两姊妹：“咱们都是为了解决事儿。能不能叫上你们的弟弟去看看老爹。”

老屋院子里的垃圾散发着酸臭味，看得张勇直皱眉。“你就让你爹住这儿？”张勇看向小儿子，“你不仅不尽心照顾，你还撺掇老人起诉姐姐不支付赡养费，自己做得就好吗？”

小儿子闷头抽烟，不说话。“咋办？解决问题才是正道！一家人坐下来好好谈，行不行？”小儿子低着头，沉默了几秒，最终闷闷地应了一声：“嗯。”

调解当天，张勇召集村干部和家族长辈，把八仙桌擦得锃亮：“兄弟姐妹的矛盾，症结在这

六万块钱上。这钱是老爷子的养老本，攥在谁手里都不合适。”

他拿出熬了三夜的方案：“老人回老屋住，由儿子负责清理垃圾、修缮房顶、围墙；两女儿置办生活用品；三人按月轮流照顾老人；六万元银行卡交回老人，开支由三兄妹当面去银行取。”

大姐皱眉：“其他都同意，但家里卫生我们不相信他能收拾。”二姐附和：“前提是俺弟把老房子修好，否则不同意。”

调解陷入僵局。张勇转向小儿子：“你爹八十一了，修缮房子，让他住得安全、舒点心，这是做儿女最起码的责任，是尽孝的本分！你说呢？”

小儿子支吾道：“我腰受过伤，干不了重活。”“这样，我们找专门的工人帮你收拾老房，你出2000块修缮资金，多退少补，同意吗？”

“同意！”三人异口同声。签字时，老乔悄说：“庭长，您这方案细得跟账本似的。”

张勇揉着发酸的腿，为了解决纠纷，他昨天跑了三个建材市场询价。“越细越不容易出岔子。风俗、法律都兼顾，老人经不起折腾。”

收拾老屋时，张勇特意请了半天假，来到现场盯着。一周后回访，老屋换了模样。屋里飘出饭菜香，老人坐在桌边，大女儿往爹碗里夹排骨，二女儿给弟媳递筷子，小儿子挠着头笑，眼角沾着点白灰。

院墙外，村里几个老人念叨：“张法官是真把心搁在这事上了。”

一周后，陆文超再次来到社区，向汤国强了解情况，并多方咨询衣柜修复的实际费用。很快，陆文超与汤国强在法庭对二人进行第二次调解。

“章大姐，你的这份修复费用证明材料，既不是法院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也不符合修复的实际情况。”陆文超用方言向章阿姨解释道理，“我们和社区一起打听了一下，修复墙面再算上衣柜的损失，远低于你起诉的金额，李大爷不认可是人之常情，我们再协商一下，补偿你合理的损失。”

陆文超推心置腹的一番话，让章阿姨冷静了下来：“那都是我的气话，你不偏袒谁，我愿意听。”

“李大爷，第一次发生漏水时，她自行修复没追究，足以体现你们的邻里情谊。”安抚好章阿姨，陆文超把李大爷叫到一边：“这次漏水事实清楚，你知情但没有及时处理，放任不管导致损失扩大，于法于理都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当然，提出鉴定是你的权利，但费用高昂且结果也未必尽如人意……”

汤国强也在一旁劝道：“你们都是共用一面墙的老邻居了，这么多年感情可不能说不理就不理，社区可以帮忙联系专业维修来修复漏水问题。”

法官和社区书记人情理的分析劝说，李大爷态度也软化下来。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大爷当庭一次性赔偿章阿姨墙面及衣柜修复损失共计1500元。

走出法庭时，这对老邻居相视一笑，握手言和。

面对争执不休的老邻居 法官请来了社区书记

茹玉 金梁梁



图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和孚人民法庭庭长陆文超（中）组织双方当事人上门勘验现场。资料图片

“你看我这衣柜被水泡得根本没法用！你必须得赔偿！”章阿姨指着屋里大声说道。“说话要讲证据！凭什么我赔？”李大爷寸步不让，同样大声反驳。

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某社区，对门邻居李大爷和章阿姨争得面红耳赤，楼道里回响着争吵声。

李大爷和章阿姨相邻了十几年，一直是邻里和睦。然而，从去年开始，因为一面共用的墙，多年邻里情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由于年久失修，李大爷家的卫生间水管老化漏水，渗到了隔壁章阿姨家的墙面。念及邻里，第一次发生漏水时，章阿姨自行修复了墙面，李大爷也维修了水管。

没过多久，漏水问题再次发生，这次李大爷没有理会。久而久之，漏水顺着两家共同的墙再次渗进章阿姨家，靠墙的衣柜也因墙面渗水发了霉。

忍无可忍的章阿姨找到李大爷，两人一言不合，就争执起来。关于赔偿问题，社区多次协

商也无果。于是，章阿姨将李大爷起诉至南浔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南浔区法院和孚人民法庭庭长陆文超接手此案后，发现案件标的额不大但涉及邻里纠纷，矛盾大可小。若简单判决可能影响邻里关系修复，甚至引发更多后续的“不满”。

因此，陆文超决定上门勘验，并尝试现场调解，让双方“坐下来，好好谈”。

陆文超约请双方一同参与勘验。从李大爷家的卫生间到章阿姨的卧室，陆文超经过现场查看，确认渗水源自李大爷家卫生间的水管。章阿姨家的衣柜因贴近墙面的背板被泡坏已整个拆除，受损的墙面初步修复，但发霉痕迹仍很明显。

对现场情况双方均确认无误后，陆文超趁热打铁，现场组织调解。然而，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分歧很大。

章阿姨表示，她找了质检机构来看过，墙壁修复加上做一个新柜子，大约要6700元。李大爷则针锋相对：“你这个柜子的背板和墙壁修复一下，几百块钱就能做好！我要申请鉴定！”

你来我往，双方再次发生争吵……陆文超立即转变思路，无休止的争吵无法解决问题，得邀请该社区书记汤国强协同化解。